

证券代码：833801

证券简称：金信瑞通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晓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9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及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、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、追认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关联股东姚晓辉、安徽黄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

审核报告》大信专审字[2025]第 32-00028 号、《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大信审字[2025]第 32-00082 号，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结合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及有关情况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。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更正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99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通闻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江明律师、王斌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